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30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5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5 日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4 月 25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所聘華語教師，係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教師。聘期依課程類型而定，單月班教師一個月一聘；單季班教師三個月一聘。依此類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新進教師均應經過甄試，合格者經國際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核准後，得聘請為華語教師。

第四條 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，其薪資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表(如附件)按月核發。

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本中心授課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與華語教師為承攬關係，教師有意願且符合本中心開課方針，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

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十人以下之華語班：

1. 學士級具「教育部對外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語文相關學系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四百元。
2. 碩士級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五百元。
3. 博士級具「教育部對外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六百元。

(二) 國際專班或十一人以上之華語班：

1. 學士級具「教育部對外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語文相關學系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五百七十五元。
2. 碩士級具「教育部對外語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六百元。
3. 博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七百元。